

Laws of Economic

经济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经济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90 - 3

I. ①经…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873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李磊 (judicious@126.com)

封面设计：优格

经济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JINGJI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3 版

印张/25 字数/826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90 - 3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经济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0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公司、企业、合同、担保、证券、期货、保险、票据、信托、税收、财会六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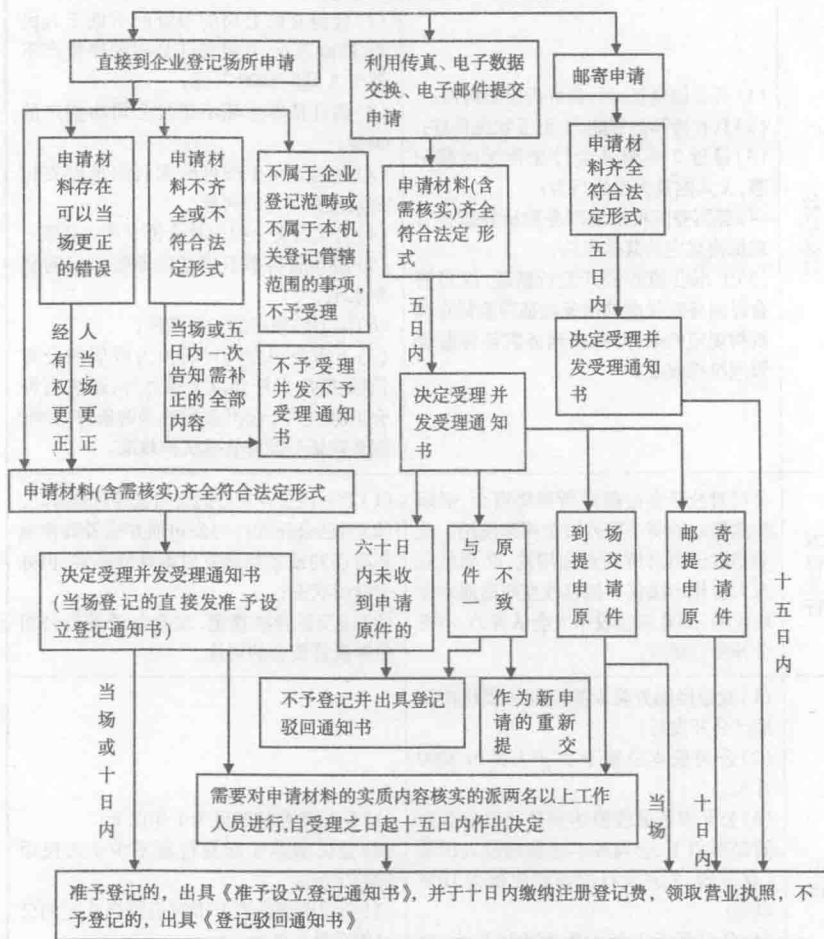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工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司法务、法科师生等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



2. 股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比较

事项	股票	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不得发行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市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以上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2)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续 表

暂停上市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4)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5) 公司最近 2 年连续亏损。
终止上市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3)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按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公司最近 2 年连续亏损。有前述三种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3)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3. 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内幕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操纵市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信息	(1)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其他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违反责任	给投资者(或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比较

	财产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物或者其他财产利益。	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者身体。
类别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 责任保险合同。	(1) 人寿保险合同; (2) 健康保险合同; (3)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1) 实行保险责任限定制度。保险人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超过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2) 保险金额由当事人约定,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3)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1)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数额,以此作为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2) 保险金定额支付。
合同解除	(1)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3)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且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经保险人催告后 30 日内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超过规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自

续 表

合同解除		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上述规定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合同变更	(1)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2)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3)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或者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2)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保险金的继承	保险金可以继承。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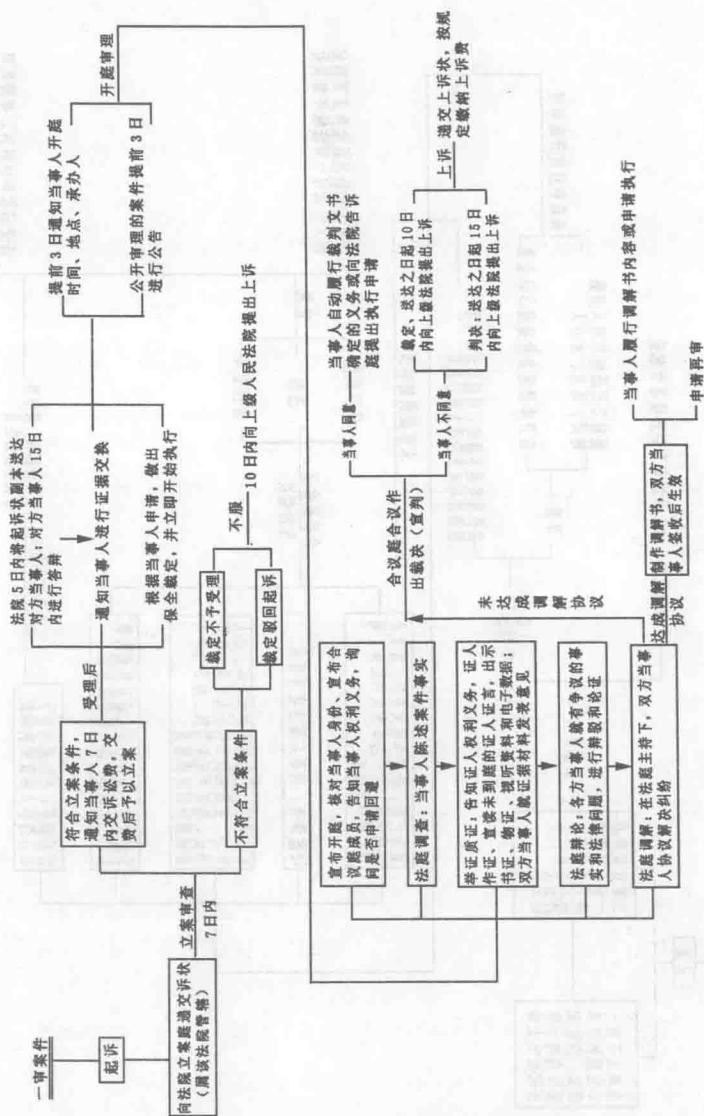
续 表

代位求偿权	(1)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3)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4)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除非保险事故是由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的。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特别规定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规定限制。 (3)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4)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5)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续 表

诉讼时效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	(1)人寿保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 (2)其他人身保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5.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目 录*

重点法条索引表	1
一、公司法	1
二、合同法	2
三、担保法	3
四、证券法	5
五、保险法	6
六、企业所得税法	7
七、个人所得税法	8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
(199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1
(1994 年 10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3
(198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6
(1985 年 9 月 6 日公布,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 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订或修正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9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4
(1991 年 6 月 29 日公布,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9
(1994 年 5 月 12 日公布, 2004 年 4 月 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7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6
(1999 年 8 月 30 日)	

二、公司、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5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 1-22 条)	7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0
第一节 设立 (第 23-35 条)	8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 36-56 条)	8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 57-63 条)	8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 64-70 条)	8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 71-75 条)	8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1
第一节 设立 (第 76-97 条)	9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98-107 条)	9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 108-116 条)	96
第四节 监事会 (第 117-119 条)	97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 120-124 条) ...	9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25-136 条)	9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 137-145 条)	10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146 - 152 条)	101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 153 - 162 条)	10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 163 - 171 条)	105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 172 - 179 条)	106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180 - 190 条)	107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 191 - 197 条)	10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 198 - 215 条)	110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216 - 218 条)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公布,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129
• 行政法规及政策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 年 7 月 22 日发布, 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	13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25 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3 日发布,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14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15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 年 6 月 23 日)	159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4 年本) 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60